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712號

原告 愛思奇新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玲偉

被告 沐鑠淨水企業社

法定代理人 朱家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(一)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將設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12樓之營業登記遷出，核其性質係屬非財產權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

(二)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前段請求被告給付1,850,000元，核其性質為金錢給付訴訟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1,850,000元；第2項後段請求自本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核其性質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

從而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就財產權訴訟部分（即前述(二)部分）之標的價額為1,850,000元，應徵裁判費19,315元；就非財產權訴訟部分（即前述(一)部分），應徵裁判費3,000元，合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31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書 記 官 許弘杰